

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铝单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听取项目所在地社会各层人士对建设该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反馈给有关部门，以使建设工程更加合理和完善。为了使该工程的建设顺利实施，按照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和谐，邀请广大群众参与建设工程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了此次“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1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本项目位于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汴环函[2025]15号)，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可免于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和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并缩减第二次公示时间。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1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对其进行了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通过河南日报报纸刊登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一）、（二）条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通过二种途径进行公示，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3LeEj8>），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公示证明



【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铝单板1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30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河南日报》上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分 2 次刊登了报纸公示。《河南日报》是一家综合性报纸期刊单位，在河南地区有较高的发行量，读者覆盖全省各地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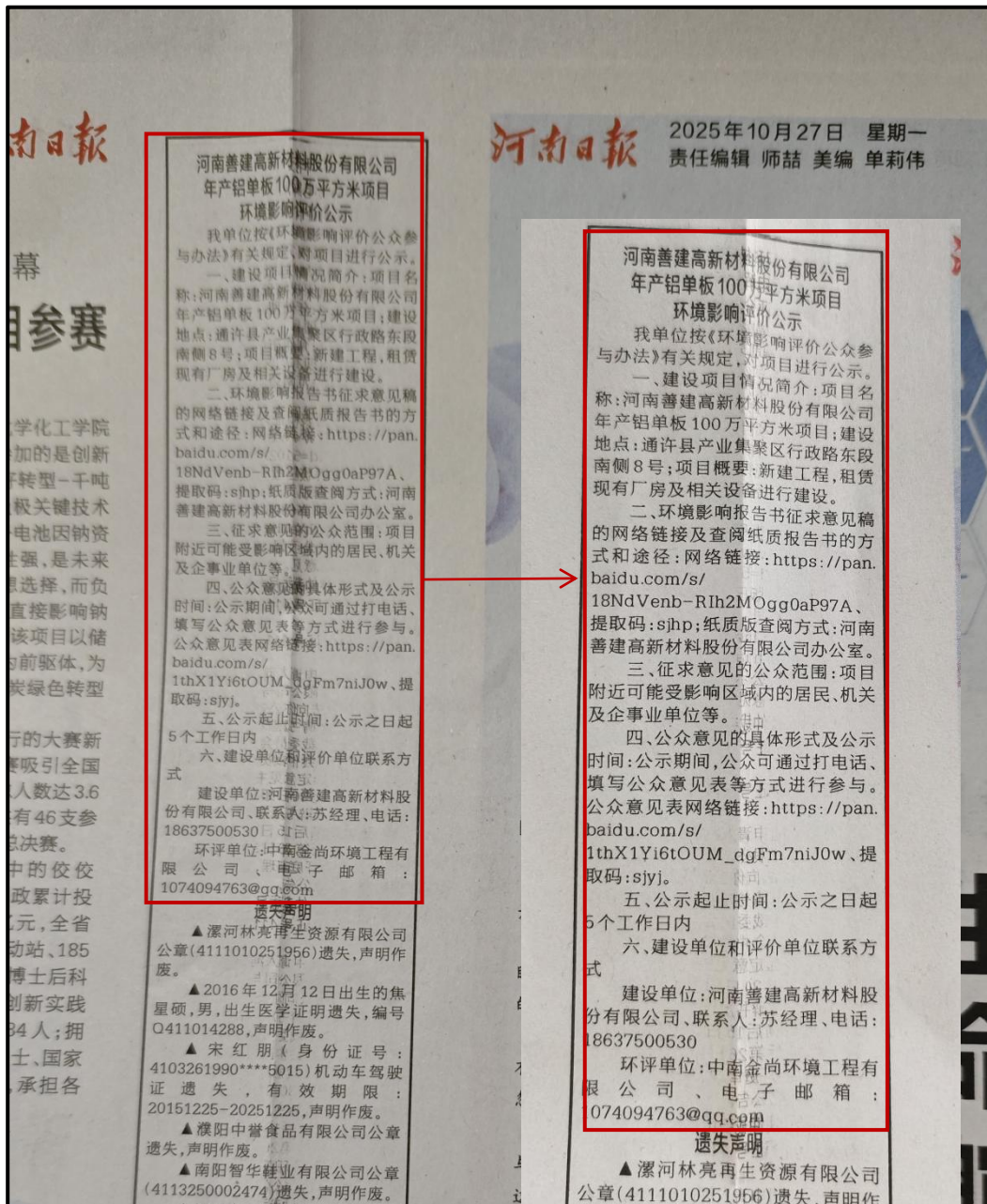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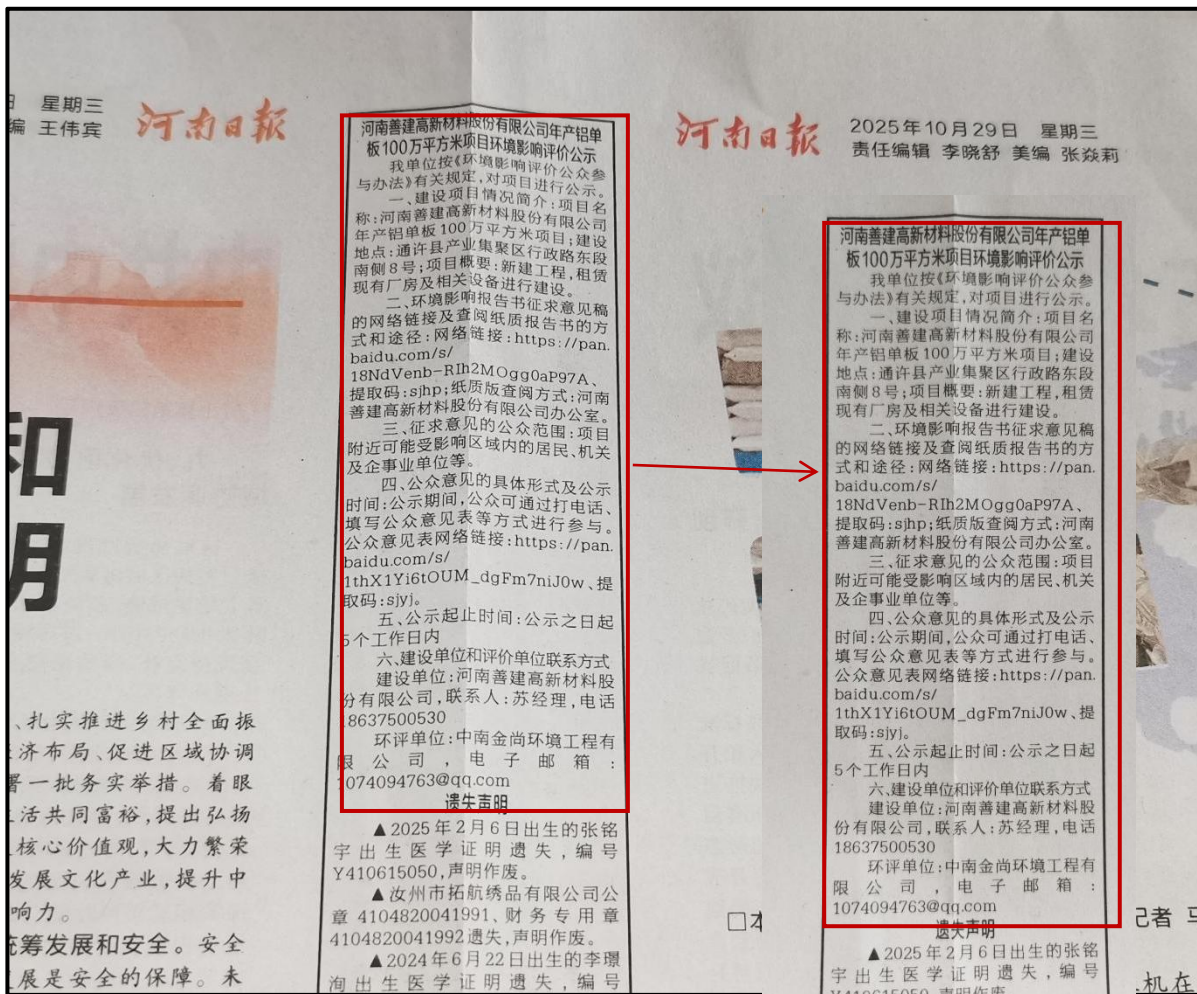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10月29日报纸公示截图

2.3 查阅情况

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了《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1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没有公众到指定场所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刊登以外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为送审阶段，待进行到报批阶段时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对公众参与过程中的公示截图、报纸原件、公参情况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附后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在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善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30日

